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年 報 2012/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6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A座
1樓16-A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0047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回顧年度(「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業務。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加上中國推出多項緊縮措施，以致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尤其是不斷上揚的工資以及持續的通脹情況，均使本年度充滿挑戰和艱困。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難以將成本增幅轉嫁顧客，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所有此等不利因素影響。為克服此等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尋求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我們考慮可能進一步外判我們的生產工序，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為穩定的成本基礎，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因素對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策略，及時採取措施，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當有適合的投資機遇或商機時，我們會考慮多元化發展集團的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我們有信心克服困難，抓住機遇，以取得更佳的業績。

董事會基於審慎的財政原則及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考慮，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吳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經營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輕微上升1.9%，由約七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上升至約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由16.1%大幅下跌至9.1%，至約六百九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三千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七百四十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2.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之公平值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開支；及(ii)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業績比較，於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後之毛利減少，而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面對劇烈競爭及挑戰。雖然銷售營業額能夠保持，但毛利卻大幅下跌，原因是不斷上漲之生產成本無法全數轉嫁予客戶。由於在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後之業務規模收縮，以每生產單位計算產生之成本已因失去規模效益而增加。為應付有關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適當措施以控制成本。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可觀盈利，惟於本年度不再錄得有關盈利。

展望

中國內地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而自通脹壓力產生之成本因素仍有待於未來一年觀察其影響。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模式以優化我們之資源運用，從而加強我們之業務基本因素。此外，我們可能考慮進一步外判我們之生產工序，從而避免受到難以預計之勞工市場所帶來之影響，並為本集團提供更為穩定之成本基礎。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冀能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擬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倘出現適合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本集團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其收入來源。目前，尚未發現有關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二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及3.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七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千零五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零)及經營租賃承擔為五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百一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85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二千五百四十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六千九百萬港元下跌6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連同金額可觀之收入，本集團目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大量員工成本，惟於本年度不再錄得有關成本。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雖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目前外匯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39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吳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及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

胡翼時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翼時先生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胡翼時先生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陳永源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永源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陳永源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永源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永源先生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

(續)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起已辭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畢業且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吳先生」)，2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吳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並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6年之經驗。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7頁。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浩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李維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24,09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53港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購股權計劃以及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回顧年度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董事：								
吳浩先生	—	2,73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胡揚俊先生	—	2,73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胡翼時先生	—	2,73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陳永源先生	—	2,73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李維棋先生	—	2,736,000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胡志強先生	—	270,000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香志恒先生	—	270,000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郭佩霞女士	—	270,000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董事總數	—	14,490,000	—	—	14,490,000			
僱員	—	4,200,000	—	—	4,2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僱員總數	—	4,200,000	—	—	4,200,000			
其他承授人	—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53
其他承授人總數	—	5,400,000	—	—	5,400,000			
全部類別總數	—	24,090,000	—	—	24,090,000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吳浩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胡楊俊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75.82%
胡翼時先生	(附註4)	207,454,000	75.82%
陳永源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李維棋先生	(附註2)	2,736,000	1.00%
胡志強先生	(附註5)	270,000	0.10%
香志恒先生	(附註5)	270,000	0.10%
郭佩霞女士	(附註5)	270,000	0.10%

附註：

- (1) 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列授予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各董事之好倉。
- (2) 吳浩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李維棋先生各自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由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由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
- (4)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由豐源（由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
- (5) 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自擁有27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74.82%
章琦女士	(附註2)	207,454,000	75.82%
林敏女士	(附註3)	207,454,000	75.82%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冼立本先生(「冼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冼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冼先生辭任後，吳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吳國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出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為填補因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董事會議決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已確認，並無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其辭任函件中確認，彼等認為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更改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更改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仍然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分析載列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5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合計	3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

優先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或類似權利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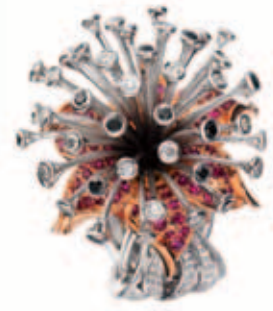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之方式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

全體董事(即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合適培訓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之網上匯報。該等培訓之參與乃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之策略。目前，吳浩先生擔任主席，而陳永源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年度酬金釐定為2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定。

董事會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身份之所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表哥。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現有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之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年內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4	4
胡楊俊先生	4	4
胡翼時先生	4	4
陳永源先生	4	4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4	4
香志恒先生	4	4
郭佩霞女士	4	4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擅長財務管理。

審核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之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年內已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5	5
香志恒先生	5	5
郭佩霞女士	5	5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產生的臨時職位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	1
香志恒先生	1	1
陳永源先生	1	1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主席)、郭佩霞女士及陳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	1
郭佩霞女士	1	1
陳永源先生	1	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
2. 採納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之管理架構及權限，有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被擅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可靠之財務資料賬目及紀錄作內部用途或公佈，以及確保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免出現嚴重失誤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涵蓋一切重要管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員工及財務匯報部門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迅速、同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平衡而可理解之資料，從而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將其要求董事會關注之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之最新版本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查閱。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之財務狀況及有關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妥善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0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123
非核數服務 — 其他(附註)	15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

公司秘書

吳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吳國傑先生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以及董事會之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國傑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7至66頁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意見，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75,770	74,358
銷售成本		(68,889)	(62,394)
毛利		6,881	11,964
其他收入		216	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46	1,633
分銷成本		(8,391)	(9,092)
行政開支		(30,757)	(7,483)
其他開支	10	—	(5,000)
融資成本		(18)	(8)
除稅前虧損		(31,123)	(7,444)
稅項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123)	(7,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	—	15,950
年度(虧損)溢利	10	(31,123)	8,5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	4,66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327)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631)	13,168
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123)	10,119
非控股權益		—	(1,613)
		(31,123)	8,50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631)	14,781
非控股權益		—	(1,613)
		(31,631)	13,168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37)	3.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37)	(2.7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83	13,509
租賃按金		499	—
		13,082	13,50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039	26,037
貿易應收賬款	16	10,076	13,76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817	6,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552	10,538
		39,484	57,1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13,409	14,0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2,314	4,382
		15,723	18,464
流動資產淨值		23,761	38,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43	52,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736	2,736
儲備		33,909	49,159
		36,645	51,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98	303
		36,843	52,19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7至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	11,034	1,445	6,837	171,864	275,326	—	275,32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0,119	10,119	(1,613)	8,50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62	—	—	—	4,662	—	4,662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4,662	—	—	10,119	14,781	(1,613)	13,168
行使購股權	19	2,407	—	—	—	—	—	—	2,426	—	2,426
豁免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	—	—	2,360	—	—	2,360	—	2,360
以實物方式分派	—	(50,000)	(1,593)	—	(8,105)	(3,805)	(1,323)	(178,172)	(242,998)	1,613	(241,385)
出售物業時儲備間轉撥	—	—	—	—	—	—	(4,636)	4,63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2,736	32,243	—	—	7,591	—	878	8,447	51,895	—	51,895
年度虧損	—	—	—	—	—	—	—	(31,123)	(31,123)	—	(31,123)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1)	—	—	—	(181)	—	(18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虧損	—	—	—	—	—	—	(436)	—	(436)	—	(436)
物業估值變動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	109	—	109	—	10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1)	—	(327)	(31,123)	(31,631)	—	(31,63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16,381	—	—	—	—	16,381	—	16,38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36	32,243	—	16,381	7,410	—	551	(22,676)	36,645	—	36,64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年度(虧損)溢利	(31,123)	8,506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	—	1,741
利息開支	—	4,100
利息收入	(37)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7,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0	(4,83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38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撇賬	(68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23)
呆壞賬撥備	—	4,932
壞賬撇賬	—	1,314
存貨撇減	—	256
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	(1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撇賬	—	9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608
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691)	20,387
存貨減少	6,998	18,9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689	(39,2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97	(11,09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11,60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673)	(9,4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80)	21,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2
經營所耗現金	(2,560)	(9,595)
已付所得稅	—	(654)
已付利息	—	(4,10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560)	(14,3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	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2,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981
收購聯營公司	—	(4,067)
向關連方貸款	—	(2,10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46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3)	26,795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	43,93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426
以實物方式分派	—	(21,268)
新增銀行貸款	—	37,050
償還銀行貸款	—	(73,41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11,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23)	1,1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8	9,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3)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2	10,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2	10,53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誠如附註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派若干業務予本公司股東後，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現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及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亦將主要以中國為重點，因此人民幣（「人民幣」）更適切地反映本公司於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因此，董事釐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之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實際收購日期起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業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以足夠之規律性定期進行，使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其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損益。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廢置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儲備會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更改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僅於與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實體前瞻性地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之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有項目至新功能貨幣，而就非貨幣項目換算得出之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於匯兌儲備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方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申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另亦無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來抵扣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且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16	30,5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07	17,95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息銀行結餘之相關貨幣風險並不重要。據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惟一間以美元(「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港元列值之若干結餘除外。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據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其後結清情況且不會向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每年%	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3,409	13,409	13,4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098	2,098	2,098
		15,507	15,507	15,507

	加權平均利率 每年%	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4,082	14,082	14,0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874	3,874	3,874
		17,956	17,956	17,956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主要包括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時僅檢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地區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9所披露以實物方式進行分派後，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全部源自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	8,551
客戶B	不適用 ⁺	8,101

⁺ 概無披露各期間內低於總銷售額10%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國家以及香港經營業務。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2,559	13,496
香港	24	13
	12,583	13,5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925)
撇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90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8	—
匯兌收益淨額	278	1,568
	946	1,633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23)	(7,444)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781)	(1,8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1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33	1,8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256	690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9	1,550
其他	—	(2,094)
本年度稅項	—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若干股東與豐源(作為買方)就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56%訂立協議(「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下列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完成：

- (i)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所持有私人公司之所有股份，已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獲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繼續經營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地區之珠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經分派業務」)。本集團保留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營運及業務(保留業務)。本集團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終止保留業務內之中國零售業務(「終止業務」)。

- (ii) 為便於上文(i)所述之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之股本按面值增加至273,61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續)

繼於分派日期進行有關交易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與此同時，本集團若干股東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5%)則出售予豐源，而豐源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之相關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收益	413,243
銷售成本	(288,872)
毛利	124,371
其他收入	3,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
分銷成本	(25,040)
行政開支	(70,982)
與美國海關總署之爭議達成共識(附註)	(16,187)
融資成本	(5,3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323
除稅前溢利	17,691
稅項	(1,7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950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563
— 非控股權益	(1,613)
	15,95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總署(「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關稅展開調查。其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內由其他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口貨品時之關稅之爭議。根據有關該等於過往年度內進口美國附屬公司之貨品之資料及於取得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關稅撥備不足及相關賠償及罰款作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港元之撥備。經與美國政府持續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爭議(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達成三百八十五萬美元(相等於二千九百八十三萬七千港元)之最後共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爭議作出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七千港元之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根據有關共識之條款支付五十萬美元(相等於三百八十七萬五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3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57,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2
	61,0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二十五萬六千港元)	288,872
呆壞賬撥備	4,932
壞賬撇銷	1,314
利息收入	(24)
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1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08
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4)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私人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派日期)之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686
其他資產	2,291
遞延稅項資產	1,478
存貨	314,557
貿易應收賬款	152,18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68
借貸	(216,760)
貿易應付賬款	(89,2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6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964)
衍生金融工具	(639)
應繳稅項	(6,711)
已分派資產淨值	241,385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淨負債	1,613
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242,9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淨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093)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6,78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9,697

10.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2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1,311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138	4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12,029	7,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8	3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709	—
	25,406	8,0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889	62,394
集團重組之相關開支 (包括其他開支)	—	5,000
利息收入	(37)	(51)
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區域(其中並非極少部份由本集團 佔用及使用)所產生之租賃收入總額	(428)	(153)
減：產生租賃收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289	136
	(139)	(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i)	200	—	—	—	1,860	2,060
胡楊俊先生	(ii)	200	—	—	—	1,860	2,060
胡翼時先生	(ii)	200	—	—	—	1,860	2,060
陳永源先生	(ii)	200	1,950	—	135	1,860	4,145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ii)	200	—	—	—	1,860	2,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ii)	200	—	—	—	184	384
香志恒先生	(ii)	200	—	—	—	184	384
郭佩霞女士	(ii)	200	—	—	—	184	384
總酬金		1,600	1,950	—	135	9,852	13,5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i)	27	—	—	—	—	27
胡楊俊先生	(ii)	68	—	—	—	—	68
胡翼時先生	(ii)	68	—	—	—	—	68
陳永源先生	(ii)	68	610	—	5	—	683
陳元興先生	(iii)	—	5,976	—	8	—	5,984
鄧志光先生	(iii)	—	1,720	187	9	—	1,916
陳永能先生	(iv)	—	—	—	—	—	—
曾永祺先生	(iii)	—	539	93	9	—	641
賴旺先生	(iii)	—	130	—	—	—	130
陳麗容女士	(iii)	—	259	49	9	—	317
Seitawan Tan Budi先生	(iii)	—	432	71	9	—	512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ii)	68	—	—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ii)	68	—	—	—	—	68
香志恒先生	(ii)	68	—	—	—	—	68
郭佩霞女士	(ii)	68	—	—	—	—	68
陳昌達先生	(iii)	112	—	—	—	—	112
余明陽先生	(iii)	75	—	—	—	—	75
鄧昭明先生	(iii)	75	—	—	—	—	75
總計		765	9,666	400	49	—	10,880

* 花紅乃參考個別表現酌情釐定。

附註：

- (i)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ii)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iv)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陳永源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陳永源獲委任之前，鄧志光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於二零一二年，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	1,027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溢利	(31,123)	10,11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610,000	272,702,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概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1,123)	10,119
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7,563)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123)	(7,444)

使用之分母與上述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7,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	6.44
攤薄(港仙)	—	6.44

使用之分母與上述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除附註9內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4,571	30,557	57,316	3,409	155,853
添置	—	985	1,567	3	2,555
出售	(23,596)	(3,043)	(11,941)	(180)	(38,760)
匯兌調整	1,052	554	384	55	2,045
以實物方式分派	(29,362)	(27,105)	(44,417)	(3,287)	(104,1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5	1,948	2,909	—	17,522
添置	—	—	100	—	100
估值虧絀	(1,258)	—	—	—	(1,258)
出售	—	—	(37)	—	(37)
匯兌調整	184	28	42	—	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	1,976	3,014	—	16,581
包括：					
按成本	—	1,976	3,014	—	4,990
按估值	11,591	—	—	—	11,591
	11,591	1,976	3,014	—	16,581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7	13,303	46,043	2,654	62,217
年內撥備	1,334	3,551	1,944	245	7,074
出售	(496)	(2,293)	(7,770)	(59)	(10,618)
匯兌調整	5	166	151	33	355
以實物方式分派	(706)	(13,202)	(38,234)	(2,873)	(55,0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	1,525	2,134	—	4,013
年內撥備	457	99	200	—	756
重估撇除	(822)	—	—	—	(822)
出售	—	—	(17)	—	(17)
匯兌調整	11	24	33	—	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8	2,350	—	3,9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	328	664	—	12,5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11	423	775	—	13,5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按照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類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價進行評估，與賬面值相若。

倘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一千零七十萬六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千零九十九萬八千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5.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97	11,946
在製品	1,300	5,304
製成品	8,542	8,787
	19,039	26,0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076	13,76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103	3,82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077	4,74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828	5,191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68	—
	10,076	13,7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介乎60至180天之信貸期予其客戶。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約為二百二十六萬兩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七百萬一千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個月內	1,056	2,731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160	2,697
逾期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6	1,573
	2,262	7,001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	11,537
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932
匯兌調整	—	1
以實物方式分派	—	(16,470)
三月三十一日	—	—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5% (二零一二年：0.001%至0.5%) 附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74	1,160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177	12,92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192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66	—
	13,409	14,08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營運之尚未償付持續成本以及應計開支。

19.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73,610,000	271,700,000	2,736	2,717
行使購股權(附註)	—	1,910,000	—	19
年終	273,610,000	273,610,000	2,736	2,73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因按行使價1.27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全權信託；及(iv)出任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之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擔任本集團長期諮詢人或顧問之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c)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1.27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	(325,000)	(175,000)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1.2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	(325,000)	(175,000)	—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1.27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30,000	—	(63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1.2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30,000	—	(630,000)	—	—
				2,260,000	—	(1,910,000)	(350,000)	—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14,490,000	14,49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4,200,000	4,200,000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5,400,000	5,400,000
				—	24,090,000	24,090,000

* 其他承授人指於集團重組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顧問服務之獨立顧問。本集團在並無與該等顧問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的情況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乃就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而授予有關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就識別潛在投資機遇的顧問服務及為本集團組建業務聯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的努力。由於彼等提供的服務性質獨特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所接受的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5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24,090,000股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

本集團之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53港元。

計算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股價	1.53港元
行使價	1.53港元
預期年期	4.5年
預期波幅	55%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352%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集團股價於過去數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所輸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8)	178	(2,099)	1,242	(1,017)
計入損益	387	225	—	42	654
計入權益	—	—	1,574	—	1,574
匯兌調整	—	—	(36)	—	(36)
以實物方式分派	(49)	(403)	258	(1,284)	(1,4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3)	—	(303)
計入權益	—	—	109	—	109
匯兌調整	—	—	(4)	—	(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8)	—	(1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二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一千八百四十六萬五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磋商之租約期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1	2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5	562
超過五年	319	253
	5,755	1,108

經磋商之租約期介乎二至十年，且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23.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六十六萬八千港元(二零一二年：三百八十六萬八千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定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4.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9,730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160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	(3,263)
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股東之利息收入	147

附註：

關連公司指前任董事及前任控股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35	11,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57	—
	14,342	11,37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國家/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作為採購代理
廣州市億恒珠寶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30,000,000港元 (附註2)	64,500,000港元	100%	100%	珠寶設計、 製造及批發業務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	不活躍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1) 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註冊資本於年內減少。
- (3) 該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770	487,601	643,399	521,328	631,9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123)	10,247	10,178	7,921	5,599
稅項	—	(1,741)	(4,405)	(4,870)	(4,2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1,123)	8,506	5,773	3,051	1,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1,123)	10,119	7,613	3,140	1,33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82	13,509	170,964	118,927	114,240
流動資產	39,484	57,153	538,777	444,875	396,670
流動負債	(15,723)	(18,464)	(433,398)	(304,712)	(256,543)
流動資產淨值	23,761	38,689	105,379	140,163	140,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43	52,198	276,343	259,090	254,367
非流動負債	(198)	(303)	(1,017)	—	(40)
資產淨值	36,645	51,895	275,326	259,090	254,32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集團重組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75	16,204
其他流動資產	—	62,427
銀行結餘	716	128
資產總值	35,991	78,760
減：負債	719	28,981
資產淨值	35,272	49,7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19)	2,736	2,736
儲備(附註)	32,536	47,043
權益總額	35,272	49,779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9,836	148,326	—	(198)	227,964
行使購股權	2,407	—	—	—	2,4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668)	(7,668)
以實物方式分派	(50,000)	(125,660)	—	—	(175,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3	22,666	—	(7,866)	47,043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381	—	16,38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0,888)	(30,8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3	22,666	16,381	(38,754)	32,536